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8 年 6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公費師資生甄選第 1 次研商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C 號函辦理。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幼兒園一般教師，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 20 學分，名額 1 名，於 111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義竹國民小學(特殊地區)。

### 三、甄選資格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大二升大三學生(106 學年度入學，學號須為 106 開頭者)之幼稚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智育方面：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 40 以上。
- (二)德育方面：申請者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群育方面：申請者一年級上下學期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16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附錄一)。

(2)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4)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教育館 3 樓**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 領准考证→報名完成

## 五、評分項目

本校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學業成績			
書面審查、 面試與 成績 計算	學業 成績	1. 大學歷年成績 2. 名次排名	30%	2
	書面 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生涯規劃	20%	3
		3. 志工服務 4. 專業表現 (證照、榮譽事蹟等)	10%	4
	面試	1. 面試時間 30 分鐘。10 分鐘口頭報告；20 分鐘委員答詢，內容為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由幼兒教育學系另行公告於系網頁。	40%	1
備註	一、同分比較順序：1. 面試 2. 學業成績 3. 書面審查(自傳和讀書計畫)4. 書面審查(志工服務和專業表現)。 二、面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幼兒教育學系自行通知。			

## 六、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http://www.ncyu.edu.tw/> . <http://www.ncyu.edu.tw/ctedu/>)

## 七、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108年8月21日(星期三)，請至幼兒教育學系簽領成績單。

(二) 成績複查至108年8月22日(星期四)，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幼兒教育學系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七)申請成績複查。

## 八、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 正取生應於108年8月27日(星期二)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八)親自(委託)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二)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08年8月29日(星期四)止。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 108 學年度起得享有公費待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 (九) 錄取之公費生於修業期間須配合嘉義縣政府，參加幼兒園課後留園、寒暑假各至少一次的教育(行政)實習，以及大五實習學校安排等要求。

## 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 20 學分

錄取生須修習特殊教育或輔導二科專長合併計算 20 學分，規劃課程如下表。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相關課程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b>特教基礎學程</b>		
特殊教育導論	3	一上必修
情緒行為障礙	2	一下必修
智能障礙	2	一下必修
學習障礙	3	一下必修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二上必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二上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2	二上必修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	2	二下必修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二下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三上必修
<b>特教核心學程</b>		
特殊兒童發展	2	一上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一下必修
學習評量	2	一下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2	二下必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三上必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三下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四上必修
<b>小計</b>	<b>37</b>	● 此年級為該系原開課年級，僅供參考。另因各系課程有先後修習順序，請學生自行留意規劃修課順序。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相關課程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發展心理學	2	一下必修
人格心理學	2	一下必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I)	2	二上必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II)	2	二下必修
諮商倫理	2	二上必修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二下必修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三上必修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三下必修

團體輔導與諮商 (I)	2	三上必修
團體輔導與諮商 (II)	2	三下必修
心理健康	2	一上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一上選修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一下選修
親職教育	2	二上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	2	二下選修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二下選修
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	2	二下選修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三下選修
遊戲治療	2	三上選修
多元文化諮商	2	三上選修
表達性藝術治療	2	三下選修
學校諮商實習 (I)	2	四上選修
學校諮商實習 (II)	2	四下選修
小計	46	● 此年級為該系原開課年級，僅供參考。另因各系課程有先後修習順序，請學生自行留意規劃修課順序。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幼教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幼兒園一般教師，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 20 學分(111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義竹國小，特殊地區)			
姓名		系所 年級	幼兒教育 學系 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戶 籍 地 址		
Email				
檢附 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甄選學系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幼兒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 報名資料審查		2. 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 傳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畢 業 學 校	縣(市)	高中/高職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身 高	cm		體 重	kg					
通 訊 處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存 歿	職 業	最 高 學 歷 之 畢 業 學 校	健 康 狀 況	同 住	分 居
經 濟 狀 況	富 有	小 康	清 寒	中 低 收 入 戶	志 趣	最 喜 愛 之 學 科:			
						最 不 喜 愛 學 科:			
	家庭每月收入:					專 長:	嗜 好:		
					元				

自我簡介 | 至多  
1200  
個字

註：1.至少包括：a.家庭概述；b.求學歷程與表現；c.抱負與生涯規畫。

2.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讀書計畫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註：1. 內容至少包括：a. 修課計畫；b. 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c. 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2. 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生涯規劃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近程（三、四年級）的計畫；b.中程（大學畢業後）的計畫；c.遠程（擔任教職後）的計畫。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志 工 服 務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志工服務紀錄 (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 \_\_\_\_\_

註：1. 內容：a. 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 服務內容概述；c. 表現與心得。(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 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 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錄取報到單

甄選 類別	幼兒園一般教師，具備特殊育或輔導 20 學分(111 學年度分發教嘉義縣義竹國民小學，特殊地區)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 電話	
學系 年級		學號		准考 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以免權益受損。)